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4422 號

一、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二、主旨：有關本會對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報告(編號：I06F128)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2 項糾正。

三、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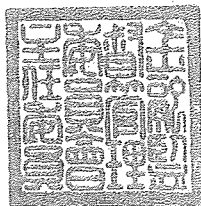
(一) 檢查意見二(三)2 及面請改事項一(一)及(二)，貴公司所訂應加強審查措施之對象與執行時機、以區域別或產品別排除對高風險客戶執行之加強審查作業及辦理客戶身分確認作業與應婉拒客戶交易之條件等內部作業規範，有不利風險評估及辨識高風險客戶，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二) 檢查意見二(三)3，貴公司「盡職調查聲明書」有未確實填寫及承辦人未簽名、保費主要來源未填寫及客戶統編登記之名稱與要保書所載不符等缺失，致客戶盡職調查複核程序未確實執行，影響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有效管理，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四、法令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五、附註：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